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名称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用人单位地址	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金汤路 166 号		
评价报告名称	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安徽辰航铝业有限公司始建于2013年,由上海辰航幕墙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成立,并于2019年2月15日经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审批同意更名为“辰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位于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金汤路166号,是一家集研究、设计开发、制造、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专业生产铝单板幕墙及铝蜂窝板的高新科技企业。		
现场调查人	卢康	现场调查时间	2022 年 1 月 19 日
采样人员	龚传成、李逍遥	现场采样时间	2022 年 1 月 20 日-22 日
检测人员	江孟琪、盛佳丽、宋梅玲、 孙闪闪	检测时间	2022 年 1 月 21 日-23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 位陪同人	方培明		
影像资料（采样）	 经度: 117°13'42" 纬度: 31°14'43"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金汤路 166 号 辰航集团 时间: 2022-01-20 10:40:46 海拔: 36.0 米 天气: 6°C 东北风 多云 备注: 入南淝河绕城高速断面 时间: 2022.01.21 11:04 经度: 117.2283E 纬度: 31.2445N 地点: 合肥市辰航新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 海拔: 31.6m 天气: 雾 5°C 备注: 无		
影像资料（评审）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综合=A+B+C+D+E+F*H=30+50+10+0+60+22=172>60 用人单位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同时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规定的内容，用人单位属于第三大项C制造业中—C3311金属结构制造业，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行业。 （一）工程技术措施 1、建议用人单位针对蜂窝间涂胶台设置局部集气罩，收集的有毒有害气体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室外排放； 2、对噪声超标的转塔冲、打磨岗位检查减振基座及缓冲垫，对已出现异常的设备及时停用和维修，减少因松动导致的噪声超标问题；将组装区与打磨区分开布置进行建筑隔声，避免高噪作业场所对低噪声/非噪声作业场所的不利影响。 3、建议用人单位针对前处理脱脂区、调漆间、补漆作业场所增设应急洗眼器，冲淋洗眼装置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 冲淋、洗眼设施应靠近可能发生相应事故的工作地点，其服务半径应小于 15m； ②. 冲淋、洗眼设施应保证连续供水； ③. 应有清晰的标识，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保养维护以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个人防护措施 1、用人单位应针对焊接岗位配备防尘性能满足实际需要的防尘口罩（如：保为康 3100 高效防颗粒物呼吸器+KN95 滤芯）。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特别是产生粉尘量较大的打磨岗位）；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3、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

戴情况。

4、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厂房作业现场卫生清扫，及清扫人员的个人防护用品配发、佩戴情况的监督管理。

（三）组织管理

1、组织企业主要负责人及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工作且培训合格；

2、本次评价现场检测时间不处于当地高温季节，故未对存在高温危害因素的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用人单位应于高温季节（每年 7-9 月）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其作业场所 WBGT 指数进行检测。

3、随着该项目的运行，应根据生产运行的实际情况及时对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修改完善，使其具有针对性和时效性。

4、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相关要求，及时完善、更新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等内容。

5、用人单位应组织安排车间卫生清洁工作，重点对易产生粉尘的打磨间落实车间清扫制度，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清扫情况。

（四）职业健康监护

1、今后应严格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劳动者进行岗前、在岗、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检查项目，与实际接触项目相符，且检查人数不得少于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确保职业健康检查率达 100%。

2、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资料，补充劳动者职业史、既往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信息内容。

3、对已做过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结果出现异常的项目，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的要求复查异常项目，并保存、记录好复查结果档案、周期；按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要求，做好接害劳动者后续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工作。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时间	2022. 5. 14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专家组同意《现评报告》通过技术评审，评价机构按照专家建议和专家组提出的其它意见修改完善后，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由用人单位存档备查。